

NY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472—2001

绿色食品 兽药使用准则

Green food—Veterinary medicine guideline

2001-09-27 发布

2001-1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

前 言

绿色食品是无污染的安全、优质、营养类食品,合理使用兽药是生产动物源绿色食品的重要环节。为了确保绿色食品的质量,实施对绿色食品生产资料有效的质量管理,有必要制定一系列生产资料的使用准则。本标准规定了生产绿色食品的兽药使用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发布的《兽药管理条例》是本标准制定的主要依据。

本标准的附录 A 是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农业部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北京农学院、中国农业大学、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俞海、孙振钧、郭春敏、曾正民。

绿色食品 兽药使用准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生产绿色食品允许使用的兽药种类、剂型、使用对象、停药期以及禁止使用的兽药种类。

本标准适用于 A 级绿色食品的生产、管理和认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NY/T 391 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技术条件

中国兽药典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兽药质量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进口兽药质量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兽用生物制品质量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绿色食品 green food

遵循可持续发展原则，按照特定生产方式生产，经专门机构认定，许可使用绿色食品标志的无污染的安全、优质、营养类食品。

3.2

A 级绿色食品 grade A green food

生产地的环境质量符合 NY/T 391 的要求，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绿色食品生产资料使用准则和生产规程要求，限量使用限定的化学合成生产资料，产品质量符合绿色食品产品标准，经专门机构认定，许可使用 A 级绿色食品标志的产品。

3.3

兽药 veterinary medicine

用于预防、治疗和诊断畜禽等动物疾病，有目的地调节其生理机能并规定作用、用途和用量的物质（含饲料药物添加剂）。包括：血清、菌（疫）苗、诊断液等生物制品；兽用的中药材、中成药、化学原料及其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放射性药品。

3.3.1

抗寄生虫药 antiparasitic medicine

能够杀灭或驱除体内、体外寄生虫的兽药，其中包括中药材、中成药、化学药品、抗生素及其制剂。

3.3.2

抗菌药 antibacterial medicine

能够抑制或杀灭病原菌的兽药,其中包括中药材、中成药、化学药品、抗生素及其制剂。

3.3.3

消毒防腐剂 disinfectant and preservative

用于抑制或杀灭环境中的有害微生物、防止疾病发生和传染的兽药。

3.3.4

疫苗 vaccine

由特定细菌、病毒、立克次体、螺旋体、支原体等微生物以及寄生虫制成的主动免疫制品。凡将特定细菌、病毒等微生物及寄生虫毒力致弱或采用异源毒制成的疫苗称活疫苗,用物理或化学方法将其灭活制成的疫苗称灭活疫苗。

3.4

停药期 withdrawal time

畜禽由停止用药到允许屠宰或它们的产品(乳蛋)许可上市的间隔时间

3.5

奶废弃期 withdraw time for milk

产奶动物由停止用药到允许奶上市的间隔时间。

3.6

绿色食品生产资料 green food production material

经专门机构认定,符合绿色食品生产要求,并正式推荐用于绿色食品生产的生产资料。

4 使用准则

绿色食品生产者应供给动物充足的营养,提供良好的饲养环境,加强饲养管理,采取各种措施以减少应激,增强动物自身的抗病力。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规定防止畜禽发病和死亡,力争不用或少用药物。畜禽疾病以预防为主,建立严格的生物安全体系。必要时,进行预防、治疗和诊断疾病所用的兽药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兽药质量标准》、《兽用生物制品质量标准》和《进口兽药质量标准》有关规定。所用兽药应来自具有生产许可证的生产企业,并具有产品批准文号;或者具有进口兽药登记许可证。所用兽药的标签应遵守兽药标签和使用说明书管理规定。使用兽药时还应遵循以下原则。

4.1 优先使用绿色食品生产资料的兽药产品。

4.2 允许使用消毒防腐剂对饲养环境、厩舍和器具进行消毒。但不能使用酚类消毒剂。也不准对动物直接施用。

4.3 允许使用疫苗预防动物疾病。但是活疫苗应无外源病原污染,灭活疫苗的佐剂未被动物完全吸收前,该动物产品不能作为绿色食品。

4.4 允许使用钙、磷、硒、钾等补充药,酸碱平衡药,体液补充药,电解质补充药,营养药,血容量补充药,抗贫血药,维生素类药、吸附药、泻药、润滑剂、酸化剂、局部止血药、收敛药和助消化药。

4.5 允许使用附录 A 中的抗寄生虫药和抗菌药,使用中应注意以下几点:

a) 严格遵守规定的作用与用途、使用对象、使用途径、使用剂量、疗程和注意事项。

b) 停药期必须遵守附录 A 中规定的时间。

4.6 建立并保持患病动物的治疗记录,包括患病家畜的畜号或其他标志、发病时间及症状、治疗用药的经过、治疗时间、疗程、所用药物的商品名称及主要成分。

4.7 禁止使用有致畸、致癌、致突变作用的兽药。

4.8 禁止在饲料中添加兽药。

- 4.9 禁止使用激素类药品。
- 4.10 禁止使用安眠镇静药、中枢兴奋药、镇痛药、解热镇痛药、麻醉药、肌肉松弛药、化学保定药、巴比妥类药等用于调节神经系统机能的兽药。
- 4.11 禁止使用基因工程兽药。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生产 A 级绿色食品允许使用的抗寄生虫药和抗菌药

表 A. 1

类别	药 名	剂 型	给药途径	动 物	剂 量	停 药 期
抗寄 生虫药	Albendazole 阿苯达唑	片剂	口服	牛 羊	10~15 mg/kg 10 mg/kg	27 天,产奶期禁用 10 天,产奶期禁用
	Diclazuril 地克珠利	溶液	饮水	鸡	0.5~1 mg/L	5 天
	Fenbendazole 芬苯哒唑	片剂或粉剂	口服	牛 羊 猪	5~7.5 mg/kg 5~7.5 mg/kg 5~7.5 mg/kg	28 天,奶废弃期 4 天 21 天,产奶期禁用 7 天
	Ivermectin 伊维菌素	注射液	皮下	牛 羊 猪	0.2 mg/kg 0.2 mg/kg 0.3 mg/kg	35 天,产奶期禁用 42 天,产奶期禁用 28 天
		浇泼剂	外用	牛	0.5 mg/kg	2 天,产奶期禁用
	Levamisole 左旋咪唑(盐酸,磷酸)	片剂	口服	牛 羊 猪	7.5 mg/kg 7.5 mg/kg 7.5 mg/kg	3 天,产奶期禁用 3 天,产奶期禁用 3 天
		注射液	肌内或皮下	牛 羊	7.5 mg/kg 7.5 mg/kg	28 天,产奶期禁用 28 天,产奶期禁用
	Oxfendazole 奥芬达唑	片剂	口服	牛 羊 猪	5 mg/kg 5~7.5 mg/kg 4 mg/kg	28 天,产奶期禁用 42 天,产奶期禁用 20 天
	Robenidine Hydrochloride 盐酸氯苯胍	片剂	口服	兔	10~15 mg/kg	7 天
抗菌药	Thiabendazole 噻苯咪唑	粉剂	口服	牛 羊 猪	50~100 mg/kg 50~70 mg/kg 60~90 mg/kg	3 天,奶废弃期 4 天 30 天,奶废弃期 4 天 30 天
	Ampicillin 氨苄西林(钠盐)	注射剂	肌内或 静脉	牛 羊 猪	5~10 mg/kg 5~10 mg/kg 5~10 mg/kg	12 天,奶废弃期 2 天 12 天,产奶期禁用 15 天
	Benzathine Benzylpenicillin 苄星青霉素	注射剂	肌内	牛 羊 猪	2~3 万单位/kg 3~4 万单位/kg 4~5 万单位/kg	30 天,奶废弃期 3 天 14 天,产奶期禁用 14 天
	Benzylpenicillin procaine 普鲁卡因青霉素(钠或钾)	注射剂	肌内	牛 羊 猪	1~2 万单位/kg 1~2 万单位/k 2~3 万单位/kg	10 天,奶废弃期 3 天 9 天 7 天
	Berberine Sulfate 硫酸小檗碱	片剂	口服	牛 羊猪	3~5 g 0.5~1 g	0 天

表 A. 1(完)

类别	药 名	剂 型	给药途径	动 物	剂 量	停 药 期
抗菌药	Berberine Sulfate 硫酸小檗碱	注射液	肌内	马牛 羊猪	0.15~0.4 g 0.05~0.1 g	0 天
	Cloxacillin 氯唑西林(钠)	注射剂	乳管	泌乳期牛 干乳期牛	200 mg/乳房 200~500mg/乳房	10 天,奶废弃期 3 天 30 天
	Erythromycin 红霉素	乳糖酸盐 注射剂	静脉	牛、羊 猪	3~5 mg/kg 3~5 mg/kg	21 天,产奶期禁用 10 天
		硫氰酸 盐粉剂	饮水	鸡	125 mg/L	5 天,产蛋期禁用
	Gentamicin 庆大霉素	注射液	肌内	猪	2~4 mg/kg	40 天
	Lincomycin 林可霉素	片剂	口服	猪 鸡	10 mg/kg 10 mg/kg	5 天 5 天,产蛋期禁用
		注射液	肌内	猪	10 mg/kg	2 天
	Neomycin 新霉素	可溶性粉	饮水	禽	50~75 mg/L	5 天,产蛋期禁用
	Spectinomycin 大观霉素	可溶性粉	饮水	鸡	1 g/L	5 天,产蛋期禁用
		可溶性粉 (+林可 霉素)	饮水	鸡	0.5~0.8 g/L	5 天,产蛋期禁用
	Tylosin 泰乐菌素	可溶性粉	饮水	鸡	500 mg/L	1 天,产蛋期禁用
		酒石酸 注射剂	皮下,肌内	猪、禽	5~13 mg/kg	14 天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农 业
行 业 标 准
绿 色 食 品 兽 药 使 用 准 则

NY/T 472—2001

*

中 国 标 准 出 版 社 出 版
北 京 复 兴 门 外 三 里 河 北 街 16 号
邮 政 编 码 : 100045

电 话 : 68523946 68517548

中 国 标 准 出 版 社 秦 皇 岛 印 刷 厂 印 刷
新 华 书 店 北 京 发 行 所 发 行 各 地 新 华 书 店 经 售

*

开 本 880×1230 1/16 印 张 3/4 字 数 10 千 字
2002 年 3 月 第 一 版 2002 年 3 月 第 一 次 印 刷
印 数 1—8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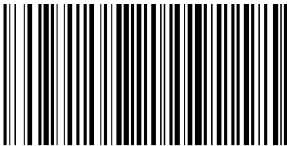
书 号 : 155066 · 2-14154 定 价 10.00 元

网 址 www.bzcbs.com

*

科 目 596—514

版 权 专 有 侵 权 必 究
举 报 电 话 : (010)68533533



NY/T 472-2001